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二樓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a) 濱海交通發展有限公司(「濱海交通」)作為賣方、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星運控股有限公司(「星運」)作為保證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Golden Horse Resources Limited(「Golden Horse」)之4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40% Golden Horse協議」)；
- (b) 濱海交通作為賣方與星運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Golden Horse之6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60% Golden Horse協議」)；
- (c) 星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濱海交通之22%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濱海交通協議」)；
- (d) 濱海交通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Dynamic Infrastructu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Dynamic Infrastructure協議」)；及
- (e) 星運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就Pearl Harbour Investment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Pearl Harbour協議」)，

及根據40% Golden Horse協議、60% Golden Horse協議、濱海交通協議、Dynamic Infrastructure協議及Pearl Harbour協議各自及與上述有關之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謹此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需加蓋法團印章）進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以確認及追認、簽署和簽立40% Golden Horse協議、60% Golden Horse協議、濱海交通協議、Dynamic Infrastructure協議及Pearl Harbour協議以及任何與上述有關之進一步協議或文件；以訂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以及就40% Golden Horse協議、60% Golden Horse協議、濱海交通協議、Dynamic Infrastructure協議及Pearl Harbour協議以及上文(a)、(b)、(c)、(d)及(e)段所述之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相關之其他事宜，採取其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須、適當、合意或權宜之步驟以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廣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十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王廣浩先生、任學鋒博士、于汝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